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## 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查，三亚金乐艺术培训中心等5家社会组织涉嫌未按照规定，按时向登记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，未接受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三亚金乐艺术培训中心等5家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三亚金乐艺术培训中心等5家社会组织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已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三亚金乐艺术培训中心等5家社会组织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若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若需提出听证，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公告送达名单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5年1月15日

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碧海巷

联系电话：089888911059

附件

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公告送达名单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违法事实	违反的法规	处罚依据
1	三亚金乐艺术培训中心	52460200594910780M	未按照规定,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,未接受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
2	三亚市登山协会	52460200787030150R	未按照规定,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,未接受年度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及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
3	三亚市帆船帆板协会	51460200687250670T	未按照规定,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,未接受年度检查		
4	琼南书法家协会	51460200MJY034279M	未按照规定,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,未接受年度检查		
5	三亚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	50387558	未按照规定,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报告,未接受年度检查		